

乘客及行李运输的一般条款



國泰港龍航空

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目录

	页数
第 1 条 本条款内个别词汇的定义.....	1
第 2 条 适用范围	4
第 3 条 机票	5
第 4 条 中途停留及约定经停地点.....	9
第 5 条 票价、税款、费用、收费及航线.....	10
第 6 条 机票或航班预定时间的更改、错过接驳航班	12
第 7 条 订位	12
第 8 条 登机手续	15
第 9 条 运输的拒绝和限制.....	15
第 10 条 行李	18
第 11 条 航班预订时刻表及取消航班.....	23
第 12 条 退款	24
第 13 条 机上行为	27
第 14 条 地面转机服务	28
第 15 条 机上服务和地面安排.....	28
第 16 条 行政手续	29
第 17 条 连续承运人	30
第 18 条 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1
第 19 条 索赔和诉讼的时限.....	36
第 20 条 修改及弃权	36
第 21 条 其他条款	37
第 22 条 释义	37

第 1 条：本条款内个别词汇的定义

在阅读本条款时，请谨记：

「我们」和「我们的」 指香港港龙航空有限公司（「港龙」）。

「阁下」、「阁下的」 指除机组成员以外，经我们同意在航空器上被载运或将会被载运的任何人（另请参阅「乘客」的定义）。

「约定经停地点」 指除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以外，在阁下的机票或我们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作为阁下旅行路线中预定的经停地点，即为协议的约定经停地点。

「航空公司指定代码」 指专为识别特定航空承运人的两个或三个英文字母的代码。

「授权代理人」 指由我们指定的并代表我们销售有关我们提供的空中运输服务，及如获授权时，有关其他航空承运人服务的客运销售代理人。

「行李」 指阁下于旅途中携带的个人财物。除另有规定外，它包括阁下的托运行李及非托运行李两种。

「行李票」 指机票上与运输阁下托运行李有关的部份。

「行李识别签」 指一份专为识别托运行李而出具的文件。

「承运人」 指航空承运人，其航空公司指定代码显示在阁下的机票或联运机票上。

「托运行李」 指我们全权保管并为其开具行李票的行李。

「办理登机手续的截止时限」 指航空公司规定的阁下必须在此之前完成办理登机手续并取得阁下登机牌的时限。

「运输条款」 依具体情况而定，指本运输条款或另一承运人的运输条款。

「合约条款」 指记载在或与阁下的文件一并交付予阁下的该等说明或包含提述本运输条款的电子机票（行程收执联），及(该等)通知。

「接驳航班」 指在同一张机票或联运机票上所提供的后续行程的后续航班。

- 「联运机票」 指一张向阁下开具的与另一张机票有关并与其共同构成单一运输合约的机票。
- 「票联」 指航班票联和电子票联两者，各赋予票联上列明的乘客有权搭乘该票联上指定航班之权利。
- 「损害」 指因在航空器上或在登机或下机的任何操作过程中的事故而造成的乘客死亡、或其他身体的伤害而产生的损失。损害亦指在航空运输途中因行李的毁坏、全部或部分的受损或损失而产生的损失。此外，损害指因乘客或行李的航空运输之延误而导致的损失。
- 「日」 指公历日，包括一周内所有七日；不过，就通知而言，通知发送当日不会计算在内；而就确定有效期限而言，机票发出当日，或航班启航日，将不会被计算在内。
- 「电子票联」 指存于我们的数据库内的电子航班票联或其他有价凭证。
- 「电子机票」 指由我们或代我们签发的行程收执联、电子票联及有可能适用的登机文件。
- 「航班票联」 指机票中标明「搭乘用」之部份，表示阁下有权搭乘该联指定的地点之间的航班。
- 「不可抗力」 指非我们能控制的非正常及不可预见的情况，而即使已适当地小心处理，仍不可避免其后果的发生。
- 「直系亲属」 指阁下的配偶、阁下的子女(包括合法领养子女)、阁下的父母、阁下的兄弟姐妹、阁下的祖父母、阁下的孙子女、阁下配偶的父母、阁下兄弟姐妹及阁下子女的配偶。
- 「蒙特利尔公约」 指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蒙特利尔公约。

「行程收执联」	指一份或多份我们为使用电子机票向乘客签发作为机票签发的文件，其载有乘客姓名、航班信息及通知。
「通常票价」	指在适用的期间，头等、商务或经济 / 旅客客位服务的最高票价。
「乘客」	指除机组成员以外，依据机票在航空器上被载运或将会被载运的任何人（另请参阅「阁下」、「阁下的」和「阁下自己」的定义）。
「乘客票联」或 「乘客收据」	指由我们或代承运人签发并在机票中注明的部分，始终由由阁下保存。
「订位指定代码」	指根据适用客舱级别的票价种类而编配的订位代码。
「特别提款权单位」	指依据多种通用货币的价值而计算，由国际货币基金界定的一个国际会计单位。特别提款权单位的货币价值浮动并于每个银行工作日被重新计算。此等价值为大多数商业银行所认知并会定期在有权威的金融刊物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网站 (www.imf.org) 上公布。
「特别票价」或 「推广票价」	指通常票价以外的票价。
「连续承运人」	指按一张机票履行运输的多个承运人之一，或按一张机票及任何在与该机票相关连情况下签发的而就决定蒙特利尔公约是否适用于交通运输的目的而言被视作单一运输的任何联运机票履行运输的多个承运人之一。
「中途停留地点」	指在抵达日没有预定出发，或在抵达后的 24 小时内，在抵达日没有接驳航班，由乘客刻意中断旅程的一个中途航段。
「运输价目表」	指由航空公司所公布并如需要时向适当主管当局备案的票价、收费及/或有关的运输条款。

「机票」	指定名为「乘客票和行李票」的文件或交付予乘客的电子机票的行程/收执联，各由我们或代我们签发并包含合约条款，通知及航班和乘客票联。
「交易纪录」	指一份或多份向购买电子机票的乘客签发的文件。
「非托运行李」	指任何阁下的托运行李以外的行李，包括被阁下携带进飞机客舱的所有物品。
「华沙公约」	指任何以下适用的文书： 于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或 于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修订的华沙公约；或 经蒙特利尔附加议定书一号（1975 年）修订的华沙公约；或 在海牙及经蒙特利尔附加议定书二号（1975 年）修订的华沙公约；或 在海牙及经蒙特利尔附加议定书四号（1975 年）修订的华沙公约；或 瓜达拉哈拉补充公约（1961 年）（瓜达拉哈拉）。

第 2 条：适用范围

2.1 总则

- (a) 除本条的第 2 至第 5 段规定外，本运输条款及承运人规则适用于所有我们操作的航班及我们应对阁下就阁下搭乘的航班承担法律责任的任何情况。
- (b) 本运输条款亦适用于免费和减收票价的运输，但在我们的规则、规定或有关合约、通行证或机票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包机操作

倘若是依据包机合约而履行的运输，本运输条款仅适用于该包机合约或包机客票条款中或其他与乘客达成之协议中引用本运输条款的情形为限。

2.3 代码共享

在某些服务上我们可能与其他承运人作出称为「代码共享」之安排。这意味着即使阁下向我们预订机位及持有一张我们名字或我们的航空公司指定代码显示为承运人的机票，但航空器却可能由另一承运人操作。如遇此种情形，我们会在阁下订位时通知阁下实际操作航空器的承运人。

2.4 法律优先适用

本运输条款下之运输应参照适用公约所确立与责任相关的规则及限制，除非此运输非该公约所定义的「国际运输」。

在本运输条款内或其有提述的任何条文与适用公约内任何事项相抵触，及任何不能以双方协议排除的与适用法律、政府规则、命令或要求有抵触的范围，则该等条文均不适用。任何条文之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条文之有效性，而该等其他条文将仍然有效。

2.5 条款优先于我们的其他规定

除本运输条款内另有规定外，倘若本运输条款与我们可能有的(关于某些特定事项的)任何其他规定不一致，以本运输条款为准。

第 3 条：机票

3.1 机票为合约的主要凭证

机票构成在机票上的承运人和乘客的运输合同的初步证据。在机票上的合约条款是本运输条款的部分条文的概要。

3.2 机票的必要条件

除电子机票外，除非阁下出示有效及根据我们的规则妥为签发的机票，其应

包含该航班的航班票联和所有其他未使用的航班票联及乘客票联，否则阁下无权被运载于航班上。此外，如出示的机票是残损的或不是由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人以外的人变更的，阁下无权被运载。

3.3 遗失机票等

在机票或其部份遗失或残损，或不能出示包含有乘客票联和所有未使用的航班票联的机票的情况下，根据阁下的要求，并且当时有符合我们要求的证据证明有关航班的有效机票已适当签发且阁下签署协议保证补偿我们因误用机票而使我们或其他承运人可能会产生的必要和合理的任何费用或损失（最高以原机票票价的全额为限），我们会签发一张新机票替代该机票或其部份。

3.4 机票不能转让

- (a) 机票是并且在任何时间都是签发该机票之承运人的财产。
- (b) 阁下不能转让阁下的机票。如另一位非有权被运送的人持有机票或要求退款，而我们出于善意为该出示机票的人士提供运送或办理退款，我们对该有权被运送的人士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c) 每一张航班票联将被接受为机票上列明的日期的客舱级别和已预订座位的航班。如航班票联发出时没有列明预订舱位，座位会根据当时航班的可供使用情况而作出安排。

3.5 有效期限

除非机票是以通常票价以外签发，且机票列明只在有关期限内运输有效或退款有效，并受限于我们的规则或机票本身的运输条款外，机票在旅程展开日期起一年内运输有效，或如机票没有被部分使用，则从签发机票之日开始计起的一年内运输有效。

3.6 有效期的延长

- (a) 如果阁下在机票的有效期内未能继续旅行是因为我们：
 - (i) 取消阁下预订机位的航班；或

- (ii) 未在预定的停留站降停，该停留站为阁下的出发地、目的地或中途停留站；或
- (iii) 未能根据预定时间表合理地操作航班；或
- (iv) 导致阁下错过接驳航班；或
- (v) 以不同的客舱级别取代；或
- (vi) 未能提供之前预留的机位；

则阁下的机票有效期会延长至按照阁下已付费的舱位又可以提供之我们的最早航班。

- (b) 当阁下持有通常票价的机票或与通常机票同等有效的特别票价机票，而在阁下要求预订舱位时我们不能提供航班舱位而造成阁下不能于机票有效期内搭乘航班，该机票的有效期将会被延长直至我们可以提供的已支付票价可供使用的最早航班客舱级别舱位，但根据我们的规则，不可以多于七天。
- (c) 如阁下在展开旅程后，因病而不能于机票有效期内继续旅行，(除非有关延长根据我们的规则不适用于您所支付的票价)我们可延长阁下的机票之有效期直至当阁下适合旅行之日（但需根据医生证明书作见证）或延长至该日之后由旅程重新开始的地点而按照阁下已付费的舱位又可以提供之我们的最早航班。根据我们的规则，当机票内剩余的航班票联，或若为电子机票，其电子票联，涉及一个或多个中途停留地点，如机票是通常票价的机票，该机票的有效期的延长不得超过该证明书上显示的日期之日起三个月，而在其他情况下，不多于七天。在该情况下，我们会把陪同阁下的其他直系亲属之机票有效期作相类似地延长。
- (d) 如乘客于途中去世，陪同该乘客的人士之机票可通过免除任何限制及延长其有效期的方式予以更改。倘若已展开旅程的乘客有直系亲属死

亡，该乘客及陪同他或她的直系亲属的机票有效期亦会同样地被修改。任何该等修改会于收到适当的死亡证明书后办理，并且任何该有效期的延长不得超过死亡日期之日起算四十五(45)天。

3.7 航班票联的先后次序

- (a) 阁下购买的机票仅对机票上显示的运输有效，从出发地经任何约定经停地点到最终目的地。阁下所缴付的票价是根据我们的运输价目表及以显示在机票上的全部旅程为基准而计算。其构成我们与阁下之合同的一个必要部份。机票需根据机票规定的次序使用，即由机票上所显示的原本出发地到目的地。假如航班票联没有被使用且乘客在任何中途停留地点或约定经停地点展开旅程，机票不会被兑现并将会失效。
- (b) 倘若阁下欲更改运输的任何方面，阁下须预先联络我们。阁下新的运输一经更改，票价将会被重新计算并且阁下会有权选择接受新的票价或保留阁下原来机票项下的运输。倘若阁下因不可抗力而需要更改运输的任何方面，阁下须在切实可行的时间内尽快联络我们，并且我们会尽合理的努力运送阁下到阁下的下个中途停留地点或最终目的地。
- (c) 如阁下未经我们同意而更改运输，我们会按阁下的实际旅程评估合理的票价。阁下需要缴付任何阁下已付的机票票价和适用于阁下经修正的运输的总票价之间的差额。如新的票价较低，我们将会把差额退回阁下，并且阁下未使用的票联将作废。
- (d) 请注意有些变更并不会引致机票票价的改变，但其他如出发地的更改（例如阁下不飞行首程）或阁下旅程的方向的变更，可能导致机票票价的增加。许多机票票价只适用于机票上显示的日期和航班并且可能完全不得更改，或只可在缴付额外费用后才可更改。
- (e) 每张包含于阁下的机票内的航班票联应当列明客舱级别、乘机日期，且在定妥座位后方可用于运输。当机票签发时，未能列明阁下的订位

信息，机位可在参照我们的运输价目表及阁下要求的航班舱位的可供情况于稍后申请预订。

(f) 请注意，假如阁下在未预先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未能搭乘任何航班，我们可取消阁下回程或后续的预订机位。不过，如果阁下确实预先通知我们，我们将不会取消阁下在后续航班的预订机位。

(g) 尚未交回的乘客票联及所有未使用的航班票联将在整个旅程中由阁下保管，并在我们要求时出示或交回适当的航班票联。

3.8 承运人的名字和地址

我们的名字可于机票内被缩写为我们的航空公司指定代码，或以其他形式出现。于机票「承运人」栏内我们名字的首个缩写旁显示的出发地机场将被视为我们的地址，或若为电子机票，则显示于行程收执联的我们的第一航段中。

第 4 条：中途停留及约定经停地点

4.1 中途停留何时准许

根据政府规定和我们的规则，允许于约定经停地点中途停留。可能须缴付额外的收费。

4.2 预先要求的安排

中途停留只会在由我们预先安排并在机票中规定的情况下方准许。

4.3 约定的经停地点

根据公约及本运输条款，约定经停地点(可能根据第 11 条由承运人变更)指除出发地及目的地外，在机票或承运人时间表中所示作为在乘客航线的预定中途着陆地点的地方。

第 5 条：票价、税款、费用、收费及航线

5.1 一般规定

票价只适用于从出发地机场到目的地机场的运输。票价不包括机场之间及机场和市区航站楼之间的陆路(道路、铁路)和海上的交通运输服务，除非我们的规则规定有关地面运送不收取额外收费。阁下的票价会根据阁下缴付机票之日我们有效的运输价目表进行计算，该票价适用于您的客票上所载明的特定日期和航程。如阁下更改阁下的行程或搭乘日期，这可能会改变应缴付的票价。

5.2 适用票价

由本运输条款所规定的运送适用票价是由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所公布，或如没有公布，根据承运人的规则所制定。根据政府的要求及我们的规则，适用票价指在机票中的首段航班票联所涵盖的运输开始日期时生效的航班或该等航班的票价。如所收取的金额不是适用的票价，阁下须支付差额，或视乎情况而定，根据我们的规则由我们退还差额。如支付的金额跟机票的订位指定代码不相关，适用票价的差额将由阁下支付。

5.3 票价的优先次序

除非我们的规则另有规定，已公布的票价对于经同一条航线在同一航段之间适用的同一客舱级别的中间票价享有优先权。

5.4 航线

除非我们的规则另有规定，票价适用于任何一个方向及仅与此有关公布的票价及航线。如多于一条航线有同一票价，在签发机票前，乘客可以指定有关航线；如航线没有指定，我们可以决定航线。

5.5 收费、附加费、费用和税款

适用的收费、费用和税款不包括在票价内，该类款项针对我们或针对阁下，将由我们代表政府或其他机构，或机场营运部门代为收取，并应由阁

下予以支付。当阁下购买机票时，我们会通知阁下不包括在票价中的收费、费用和税款，该类款项的大部分通常会分别列明于机票上。为航空旅程而征收的收费、费用和税款经常变更，并可于机票签发后才征收。假如显示在机票上的收费、费用或税款有所增加，阁下必须缴付差额。而在机票签发后才征收的新的收费、费用和税款，阁下亦必须缴付。假如在机票签发后，阁下在当时已支付的任何收费、费用或税费被减少或取消使得这类费用不再适用于阁下，则应付较少的费用，或阁下取消机票，根据适用的法律，阁下有权要求退回还未使用的部份或全额收费、费用和/或税费（依具体情况而定），而无须缴付任何行政费用。

阁下须缴付给我们或其他承运人所征收的特定额外收费、附加费或费用。此等收费、附加费或费用一般在阁下购买机票时同时缴付，并且我们会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或按我们可能已公布的任何适用规则或政策，并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根据我们不时所决定适用的支付的行政费用是否符合退款，而对此类额外收费、附加费或费用作出是否退款决定。由于此等收费、附加费或费用经常变更，除受限于适用的法律外，我们保留向阁下收取新收费、附加费或费用（或因现有款项增加而出现的差额）的权利直至相关的收费、附加费或费用所适用的有关航班完成履行服务。

5.6 货币

票价、税款、费用和收费须以机票签发所在国家的货币缴付，除非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人在缴款时或缴款前（例如，因当地货币的不可兑换性）指定用另一种货币缴款。我们可酌情决定接受以另一种货币付款。

5.7 票价及费用的支付

如适用的票价或任何应支付的收费或税款尚未支付，或我们跟阁下(或支付机票的人士)所达成的信贷安排并没有被遵从，我们将不会承运，并可能拒绝承运阁下或阁下的行李。如我们根据本条的规定拒绝运送阁下或阁下的行李，我们唯一的法律责任就是退回任何根据本运输条款第 12 条第 3 段应支付的任何金额。

5.8 票价的计算

票价须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制定票价计算规则制定，并参照承运人的规则及/或政府的规定。

第 6 条： 机票、航班预定时间表的更改、错过接驳航班

6.1 乘客要求的更改

任何有关更改阁下机票的要求将以我们的规则为准。

6.2 航班预定时间表的取消和更改等

如因我们不能控制的情况我们取消航班，或未能/延误根据航班预定时间表合理地操作航班、以不同种类的设备或不同客舱级别取代、或不能提供之前确定的机位、或我们导致阁下错过已确定机位的接驳航班，考虑到阁下合理的权益，我们将：

- (a) 如有机位可供使用，阁下由我们预定的另一乘客服务承运；或
- (b) 使用我们自己预定的服务、或使用由另一承运人的预订服务，或通过地面交通运输运送阁下到在机票上列明的目的地或其适用的部分。如改变行程的票价、超重行李收费及任何适用的服务收费的总金额超出根据第 12 条第 3、4 和 5 段所规定的机票或其适用部分的退款金额的话，我们将不会向阁下要求额外的票价或收费，若改变行程的票价及收费较低，我们将退回差额；或
- (c) 根据第 12 条第 12.3、12.4 和 12.5 段的规定办理退款，并对阁下没有任何更进一步的法律责任。

第 7 条： 订位

7.1 订位规定

- (a) 直至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人接受阁下的订位，订位才被确认。如阁下要求，我们会为阁下提供(该等)订位的书面确认。
- (b) 根据我们的规则规定，某些票价有条款限制或排除阁下更改或取消订位的权利。阁下应查阅适用于阁下票价的条款，我们不会因阁下的未能查阅而承担责任。

7.2 出票时限

如阁下未能于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人通知的出票时限前缴付票价（或作出信贷安排），我们可取消阁下的订位。

7.3 个人资料

阁下确认阁下为下列用途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订位、购买和签发机票、为阁下提供交通及任何有关的服务和设施；会计、记账和审计、核实和审查信用卡或其他付款卡；出入境及海关监管；安全、安保、健康、行政和法律的目的；统计及市场分析、飞行常客计划的操作；系统测试、维护及发展；客户关系；协助我们在将来更有效率地为阁下服务；及市场的直接推广和市场研究(我们只会在阁下要求或获得阁下同意或如果我们给予阁下有选择不参加的机会的情况下作出)和取得附带的服务。为此，阁下同意我们仅为执行该等目的及将其转交予我们的办事处、授权代理人、政府机构、其他承运人或上述服务的提供者，不论他们在那个国家，便可保留和使用该等数据。阁下可能因政府规定而被要求把指定的个人资料或信息向我们提供，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可让我们通知直系亲属之信息和其他与运送阁下有关联或附带关系的用途的信息。除非有关损失或开支是由我们的过失所引起，对于我们在使用或传送任何提供给我们的数据时，使阁下招致任何损失或开支，我们均不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们也可能监察及/或纪录阁下与我们的电话通话以确保服务水平，防止/侦测欺诈和培训的目的。

7.4 座位

我们会尽力安排阁下预先要求的座位。不过，我们不能保证提供机上任何的特定座位，我们亦保留在任何时间，甚至在登机后，分配或重新分配座位的权利。这可能是基于操作、安全或安保理由而必要的行为。我们将根据适用的法律安排合理的座位予残疾的乘客。

7.5 舱位没有被占用的服务费用

根据我们的规则，倘若阁下未能使用已预订的舱位，阁下仍须缴付合理的服务费用。

7.6 再确认订位

后续或回程的订位可能需以在我们自己或另一承运人的规则中指定时限内再确认订位的要求为准。如阁下未能遵从任何有关的规定，阁下后续或回程的订位可能会被取消。

7.7 取消后续的订位

如阁下未能搭乘任何已订位的航班，我们有权取消或要求取消我们为阁下预订或获得的任何回程或后续的订位。

7.8 通讯开支

除为保留阁下原本在航班的订位所产生的通讯开支外，阁下可能被征收由我们因与阁下订位或旅程有关而产生的通讯开支。

7.9 特别服务

- (a) 我们会尝试确保阁下在订位时要求的特别服务得以提供，如宗教或指定餐饮，或从机场登机手续处到飞机的轮椅服务。阁下无须为该等服务的提供缴付费用。但是，若我们因任何理由不能提供该曾要求的服务，我们无须对阁下之损失、开支、违约或其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
- (b) 如阁下是残疾乘客并需要特别服务，阁下必须在订位时提出阁下的特别服务需求以便我们有足够时间作适当安排。

- (c) 如阁下是残疾乘客，且就阁下的特别需求已作出安排，我们将协助阁下抵达该些地点。如阁下在需要特别服务时没有告诉我们，我们将仍然以合理的努力满足阁下的特别需求。
- (d) 为及安全起见，或如阁下不能自主从机舱逃生，或阁下不能明白安全指示，我们可能要求阁下由一名当值人员陪同阁下的旅程。
- (e) 我们保留拒绝接受需要使用担架乘搭任何航班的乘客的权利。
- (f) 如航班有医疗氧气供使用，阁下可能因使用医疗氧气被征收费用，且阁下可能被要求由一位当值人员陪同。

7.10 航机上的服务

基于操作原因，我们不能就下列服务的提供/可使用作出任何保证：航班上的娱乐设备及所宣称的节目；所宣称的特别餐饮或其他种类的餐饮；或所宣称的机上服务。

第 8 条：办理登机手续

- 8.1 阁下必须预留充裕的时间在阁下航班离开前抵达办理登机手续的地点及登机闸以方便完成任何政府的要求及离境的手续，无论如何，阁下必须在航班离开前的一小时到达我们办理登机手续的地点。如阁下未能遵照规定办理登机手续的截止时限之前办理登机手续、抵达登机闸口或未持有适当的文件及备妥旅程，我们保留取消阁下订位的权利。我们不会对因阁下不遵守本条款规定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9 条：运输的拒绝和限制

9.1 拒绝运输的权利

根据我们合理的自行判断，如果我们已书面通知阁下我们不会在该通知日期

后的任何时间内在我们的航班上运送阁下，我们可拒绝运送阁下或阁下的行李。由于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况出现或我们合理地相信将会出现时，我们也可拒绝运送阁下或阁下的行李：

- (a) 该行动是为遵守往返或经过的任何州或国家的任何适用的政府法律、法规或命令而必要的；
- (b) 阁下的行为、年龄、精神或身体状况，(包括阁下因酒精或药物导致的功能受损)：
 - (i) 影响其他乘客的舒适或阁下遭其他乘客非议；或
 - (ii) 对阁下自己、其他乘客、机组人员或第三方、或财物的安全构成危险或风险；或
- (c) 阁下曾在过往航班上作出不当行为，及该行为可能会再次发生；或
- (d) 因阁下未能遵守我们的指示而必要的行动；或
- (e) 阁下拒绝接受安保检查；或
- (f) 阁下未缴付适用的票价、应支付的收费或税款，或我们与支付票价的人士所达成的信贷安排未被遵从；或
- (g) 阁下没有有效的旅行证件，可能寻求进入一个路过的国家或阁下没有该国家的有效旅行证件，或于航班途中毁坏阁下的旅行证件或当被要求出示证件时，在我们给予收据的情况下拒绝交出阁下的旅行证件予航班机组人员保管；或
- (h) 阁下可能在有原因或无原因的情况下被拒绝进入任何往返或经过的国家；或
- (i) 阁下出示的机票是：
 - (i) 一张非法取得，或从签发机票的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外的团体购买的；

- (ii) 或已被呈报为遗失或被窃的机票；
- (iii) 一张伪造机票；或
- (iv) 被我们及我们的授权代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更改、毁坏的航班票联；我们保留保管有关机票的权利，或
- (j) 出示机票的人士未能证明其就是在“乘客姓名”部份的人士，并且我们保留保管有关机票的权利；或
- (k) 阁下不遵从我们有关安全或安保方面的指示；或
- (l) 阁下从前曾作出上述其中一项行为或不作为。

9.2 拒绝运送或驱逐乘客的后果

如因阁下的举止、行为、精神或身体状况，我们在行使我们合理的酌情决定权下拒绝运送阁下，或于途中驱逐阁下，届时，我们可取消阁下机票剩余未使用的部份，且阁下无权获进一步的运送，或不论是涉及被拒绝运送或驱逐的航段，或机票涵盖任何后续航段均无权获得退款。对于因任何该拒绝运送或途中驱逐而引起的任何直接、间接或相应损失或损害我们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相反地，我们就所涉的申索或损失保留向阁下寻求补偿的权利，包括我们转变航程所产生的费用、因该举止、行为或状况及该拒绝或驱逐所引致的对其他人或财物的死亡、受伤、损失、损害或延误。

9.3 特别协助

接受运送无人陪同的儿童、无行动能力的人、怀孕妇女、患病人士或其他需要提供特别协助的人士必须先经我们同意并作出预先安排后方可承运。残疾乘客于出票时通知我们其任何特别要求，而被我们接受的，将不会在其后因有关残疾或特别需要而被拒绝运送，但我们的规则及/或政府规定可适用于该等乘客的运送。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我们可能会对我们所提供的该等服务酌情决定征收费用。

9.4 重量限制或座位限额

如会超过飞机重量限制或座位限额，我们会合理地酌情决定不运送哪些乘客或对象。

9.5 被机场安保人员移走的乘客物品

我们不会就机场安保人员按照国际或政府规定执行从阁下或阁下的行李中移走的物品负责，亦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论任何该等物品其后被机场安保人员保留或毁坏，或被该机场安保人员传递予我们。

9.6 服务犬

根据香港民航处刊物编号 360 关于服务犬的规定，如任何以下情况已发生或我们合理地相信将会发生，我们可拒绝运送阁下的服务犬：

- (a) 该犬只不符合民航处刊物编号 360 内导盲犬或协助犬的定义。
- (b) 该犬只未被适当地系着或戴上口罩。
- (c) 我们不能安排该犬只安坐于阁下面前。
- (d) 阁下犬只的座位位置会阻塞走道或安全规章要求为紧急疏散目的而需保持畅通无阻的其他地方。
- (e) 该犬只有捣乱的行为、或对飞机上其他乘客的健康和安全造成直接威胁的其它行为。
- (f) 没有充份证据证明该犬只已接受适当的训练及是一只被认证的服务犬。

第 10 条：行李

10.1 不得接受为行李之物品

- (a) 阁下的行李不可包括：
 - (i) 非第 1 条界定为行李的物品；
 - (ii) 可能会危及航空器或航空器上的人士或财物安全之物品，如国际

民航组织「ICAO」的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以及我们的规则内列明的危险物品。此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爆炸品、压缩气体、腐蚀性物品、氧化性放射性物品或磁化性物料、易燃物料、有毒、攻击性或刺激性的物质及液体（但作为旅程中在乘客的非托运行李的其他液体除外）；

(iii) 适用于出境或入境国家的法律、法规或命令所禁止运送的物品；

(iv) 经考虑各种其他因素而被认为不适合运送的物品，因物品之危险性或不安全性质，或因其重量、尺码、形状或特性，或因考虑到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机型及阁下旅程长短的因素易碎或易腐坏物品；

(v) 活动物，除本条款的第 10 段将被接受的狗、猫、家居饲养的鸟类及其他宠物的运送外；

(vi) 艺术品、易碎或易腐坏物品、金钱、珠宝手饰、贵金属、银器、可转让票据、证券、计算机、个人电子装置或其他贵重物品、商业文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或样本。

(b) 如阁下携有或阁下的行李载有任何枪械或弹药，阁下必须在运输开始前向我们出示以作检查，而我们可全权酌情决定拒绝运送。如我们接受有关对象的运送，我们可能要求运送及保管有关对象直至抵达目的地的机场大楼。枪械及弹药的运输由 ICAO 及 IATA 的规定及规则管辖，并可能亦由适用的政府规定管辖。

(c) 如，即使被禁止，阁下之行李载有 10.1(a)(i)，(ii)，(iii)，(iv)，或(v)或 10.1(b)提及的任何物品，在适用法律许可范围内，我们不对这些物品造成的任何遗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拒绝运输权

- (a) 我们将会拒绝以行李运送本条款第 1 段所述的物品，并可于发现任何行李包含或载有该等物品时拒绝继续运送。
- (b) 我们可拒绝任何尺寸大于 22 英寸乘 14 英寸乘 9 英寸的非托运行李的运送。
- (c) 我们可因安保、安全或操作的理由拒绝运送任何行李，包括不属于阁下但与阁下的行李共同放置的物品。我们对该等行李不承担法律责任，并保留权利向阁下追讨因有关行李的损坏而招致之申索或损失的补偿。
- (d) 除预先与我们确定运送安排外，我们可将超出适用免费行李限额之行李交由后发航班运送。
- (e) 除非我们合理地认为行李已妥当及稳固地装入适当的提箱内，否则我们可拒绝接受该行李为托运行李。有关我们可接受的包装及容器的资料可向我们索取。

10.3 搜查权

为了安全及安保起见，我们可要求阁下同意搜查阁下的身体，及扫描或以 X 光检查阁下的行李。如阁下不在场，我们可以于阁下不在场时搜查阁下的行李以确定阁下是否持有或阁下的行李内是否藏有本条款第 1(a)段所述的物品或未按本条款第 1(b)段向我们出示的任何枪械或弹药。若阁下不愿意遵从该请求，我们可拒绝运送阁下及阁下的行李。在任何情况下，除了根据本条款第 12 条第 4(b)段向阁下退款之外，我们对阁下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4 托运行李

- (a) 当阁下将欲托运的行李交付予我们时，我们会保管及为每件托运行李出具行李识别签。
- (b) 在我们接受行李前，托运行李上必须贴上阁下的姓名或其他个人识别

标记。

- (c) 托运行李将会尽可能被运载于阁下同一航班上，但我们认为因安全、安保或操作理由而决定由另一有舱位可供使用的航班运送除外。

10.5 免费行李限额

如符合显示于我们的乘客机票和行李票上的规则(该等规则可向我们索取)，阁下可免费携带一些行李。

10.6 超额行李

阁下必须遵照我们的规则所述的费率及方式为超出免费行李限额的所携带的行李缴付费用。

10.7 超额价值申报与费用

我们提供超额价值评价的设施。阁下可为超过适用之责任限制的托运行李申报价值。如阁下作出该申报，阁下必须根据我们的规则缴付适用的额外费用。

10.8 非托运行李

- (a) 我们可指定阁下携带上客舱的行李之最大体积及/或重量。如我们没有作出规定，则阁下携带上航空器舱的行李必须可安放于阁下前面座位底下的位置或航空器客舱内之密封式行李贮存间。倘若阁下的行李被承运人认定为过重或过大，将不获准许在机内运送。
- (b) 不适合放置于货物舱内运送(例如精致的乐器等)，必须预先通知并取得我们同意后，才能把它存放在机舱之行李贮存间内运送。阁下可能被要求为此项服务缴付额外费用。

10.9 行李提领与交付

- (a) 阁下须在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点于可领取托运行李时尽早提领(倘若该次中途停留之总时间为多于 24 小时)。为免产生疑问，若乘客于中途站停留并会在到达后 24 小时内起飞，其托运行李均不会被运载至中途

站，除非该名乘客之机票条款容许。若阁下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领，我们可向阁下征收储存费用。若阁下在可领取托运行李的时候起计三（3）个月内未提领，我们可自行处置该等行李而无须对阁下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b) 唯持有行李票及行李识别签者才有权提领托运行李。
- (c) 如提取行李者未能出示行李票及以行李识别签辨认行李，我们只会在他/她令我们满意地相信他/她有权提领该行李时，且如经我们要求，须缴交足够之保证金以补偿我们因准许该提领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才会把行李交付予此人士。
- (d) 持有行李票者在行李交付时接受行李而没有提出异议，即构成该行李已依照运输合约在良好的状况下被交付的推定。

10.10 动物

倘若我们同意运送阁下的动物，它们是必须满足以下运送条件。

- (a) 阁下必须确保动物如狗、猫、家居饲养的鸟类及其他宠物是应适当地装入木箱内及运送于笼箱内，并符合法律相关要求，并备妥有效的健康及预防疫苗注射证明、入境许可证及入境或过境国家所规定的其他文件。该运送也可能需参照我们的附加条款，此等条款可向我们索取。
- (b) 如被受理为行李，则该动物、以及其笼箱及饲料不得包括在阁下之免费行李限额中，而须构成超额行李，并需要阁下支付适当之费用。动物将不会被置于乘客机舱内运送。它们会被关入适当的笼箱内并置于飞机货舱内运送。
- (c) 陪同视力/听力残疾的乘客的服务动物连同笼箱及食物可以以托运行李或可按我们规定的条款，在正常免费行李限额以外，免费放置于客舱内运输。有关这些条款的资料，可向我们索取。

- (d) 当运输不受公约中法律责任规则的约束时，我们对同意运送的动物之受伤、遗失、患病或死亡一概不负责，除非该后果是因我们的过失及我们明知有关损害将会发生除外。
- (e) 接受运送动物需参照乘客将对该动物全部负上责任的条款。对于该动物没有所需的入境、出境、健康及其他文件而进入或经过任何国家，州或领土，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携带该等动物者必须补偿我们因此而合理地被征收或产生的任何罚款、费用、损失或法律责任。

第 11 条：航班的时刻表及航班的取消

11.1 时间和航班时刻表不获保证

- (a) 在机票、时刻表或其他地方显示的航班时间可在其发布日期后及阁下实际登机日期前更改。我们并不为此向阁下作保证，其亦不会构成我们与阁下之间的运输合约的组成部份。阁下承担阁下办理接驳航班的全部责任。
- (b) 航班时刻表可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更改。如情况所需，我们可能更改或免除在机票或航班时刻表上的着陆地点，并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以其他承运人或飞机取代。
- (c) 我们对由我们的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在时间表、其他航班时刻表或其他时刻表刊物、或作出的陈述或申述中有关任何航班的日期、离开或抵达时间或其操作的错误或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2 取消及延续等权利

- (a) 我们将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避免阁下及阁下的行李运送之延误。为此等措施及避免航班的取消，在特殊的情况下，我们可能安排由另一承运人及/或航机代我们操作航班。

- (b) 若我们取消航班、未能合理地根据时刻表操作航班、未能停留在阁下的目的地或中途停留目的地、或导致阁下错过已确认机位的接驳航班，我们将采取如下措施，根据阁下之选择：
- (i) 以我们时刻表中最早可能有机位的航班运送阁下并免收额外费用及延长阁下机票的有效期限(如需要)；或
 - (ii) 在合理时间内，通过改变行程，安排我们的航班或另一承运人的航班，或以双方同意的其他运送方法和航位级别，运送阁下到阁下机票上显示的目的地并免收附加费用。假如改变行程之票价和费用低于阁下已付之款项，我们将退回其差额；
 - (iii) 或根据第 6 条的规定办理退款；
- (c) 当第 11.2(b) 条所列之任何情况发生，第 11.2(b)(i) 条至第 11.2(b)(iii) 条所述的选择是可提供给阁下的唯一及排他的补救措施，除非公约或其它规定(如适用)另有规定。尤其是，如因恶劣天气或航空交通管制而导致航班的取消或延误，虽然我们将于当时的情形下尽合理努力协助阁下，但我们没有直接义务履行第 11.2(a) 条至第 11.2(c) 条的规定或支付任何电话、住宿、膳食或交通费用，除非其他规定适用。
- (d) 假如我们未能提供已确认的舱位，我们将根据适用的法律及我们制定的被拒登机/被迫接受降级等别舱位之补偿政策(可向我们的客户关系经理(请填上联络详情)索取)向被拒登机或被迫接受降级到下一等别舱位之乘客作出赔偿。

第 12 条：退款

12.1 一般规定

如我们未能根据我们的合约为您提供运输服务，或您自愿更改您的安排，我们将根据本条下述的段落及我们的规则为未用的机票或其未使用之部分办理退款。

12.2 将有权作出退款的人士

- (a)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我们有权把退款退还给机票上指定的人士，或在收到符合我们要求的付款证明时，退还给实际缴付机票票价的人士。
- (b) 若机票是由一名非机票载明的乘客付款，而机票上已注明退款的限制，我们将把退款退还给实际缴付票价的人士，或按其指示作出退款。
- (c) 除机票遗失外，只有在把机票及所有未用的航班票联交回我们方可办理退款。
- (d) 向任何出示乘客票联或乘客收执联及所有未用的航班票联并坚持自己为按本段(a)或(b)分段应得退款的人士办理退款，即被视为适当的退款，并应解除我们一切的法律责任及您或其他人提出退款的申索。

12.3 退款的金额

我们对未使用的机票或其未使用之部分的任何可支付退款的金额将根据我们的规则决定。

12.4 非自愿退款

假如我们取消航班，未能合理地依照时刻表操作航班，未能停留在您的最终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未能提供已确认的舱位，或导致您错过已确认舱位的接驳航班，退款金额如下：

- (a) 若机票完全未使用，相等于已支付票价的全额；
- (b) 若机票已部分使用，退款额将是下列较高的款项：
 - (i) 由被中断点至目的地或下一个中途停留地点的单程票价(减去所适用的折扣和费用)，或

(ii) 已付票价及已使用航段所适用票价之差额。

12.5 自愿退款

假如阁下有权因本条款第 12.4 条内订明的原因以外的情况得到退款，退款金额如下：

- (a) 若机票完全未使用，相等于已付票价减去任何适用的服务费用或取消费用后之余额；
- (b) 若机票已部分使用，退款额为已付票价及已使用航段所适用票价之差额，再减去任何适用的服务费用或取消费用后之余额。

12.6 遗失机票的退款

- (a) 若阁下遗失机票或其部分，在阁下提供符合我们要求的证据证明其遗失并在支付适用的手续费用后，我们将按以下条款退款：
 - (i) 遗失的机票或其部分须未曾被使用、退款或更换。
 - (ii) 收取退款的人须按我们指定的格式保证如有欺诈，则其应把退款金额全数返还给我们及 / 或如该遗失机票或其部份被他人使用，则按程度把退款金额返还给我们。
- (b) 若我们或我们之授权代理人遗失机票或其部分，我们将对此遗失负责。

12.7 拒绝退款权

- (a) 如退款申请是在机票有效期届满后提出，我们可拒绝退款。
- (b) 对已出示给我们或一个国家的政府人员作为离开该国家的意向证明之机票，我们可拒绝退款，除非阁下能提供符合我们要求的证据以证明阁下已获准停留在该国家或将搭乘其他承运人之航班或其他交通工具离开该国家。
- (c) 如属本条款第 9.2 条涵盖的情况，我们可拒绝退款。

12.8 货币

所有退款将根据原始出票地以及退款所在国的政府法律、法规及规则，或国家的命令的规定办理。根据上述的规定，退款将以机票支付时之相同货币办理，或在我们的选择下，以出票地国家的货币办理，但退款金额相当于原本收取票价所涵盖的航段票价的货币金额。

12.9 可办理退款者

退款只由原本签发机票的承运人办理。如果机票是由授权的代理人或承运人发出，有关代理人可根据承运人的规则代表承运人向乘客退款。

第 13 条：机上行为

13.1 作为阁下与我们的合约的基本条件，阁下在机上的行为不能危害航空器或航空器上任何人士或财物，或妨碍机组人员履行职责，或未能遵守机组人员的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坐好及扣好安全带、吸烟、酒精或药物使用之指示、或出现将可能被其他乘客合理反对的举止。假如我们合理地认为阁下曾有或我们合理地相信阁下将会有以上行为，我们可采取我们认为合理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此等行为继续。阁下可能在航程任何地点被要求离机或被拒绝继续运送，并可能因在航机上触犯刑律而被检控。

13.2 为了安全和法律起见，我们可禁止在航空器上操作手提收音机、电子游戏、激光产品、或传输装置包括无线电控制玩具及对讲机。如我们已经通知阁下不能使用此等物品，阁下便不能使用。且阁下的继续使用将构成刑事犯罪。未经我们的批准，阁下不能在机上使用任何电子装备，但手提录音机、助听器及心律调整器则是容许的。若阁下不遵守第 13.2 段，我们保留权利留置该等电子装置直至阁下航班结束或根据适用的法律我们认为适当的其它时候。

13.3 除非由我们向阁下提供，否则阁下不能在我们的飞机上饮酒(无论是向我们

或他人免税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们均有权利在任何时间及以任何原因拒绝向阁下提供或收回已向阁下提供的酒精。

- 13.4 **一般补偿** — 若阁下作出上述第 13.2 段描述之行为、或操作我们禁止的物品或根据第 13.3 段所禁止的情况饮酒，阁下已实质性违反阁下与我们所达成的运输合同。因此，阁下必须补偿我们所有申索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让阁下着陆离机而改变航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于阁下的不当行为而造成我们、我们的代理人、雇员、独立承包商、乘客及任何第三者遭受或产生的有关死亡、受伤、他人或财物的遗失、损害或延误的一切损失。

第 14 条：地面接驳服务

14.1 一般规定

除非在我们的规则中另有规定，我们不持有、操作或提供来往机场之间或来往机场和市中心之间的地面接驳服务。若我们为阁下安排任何第三者提供的航空运输以外之服务，包括道路、铁路及海上运输，或如我们签发有关由第三者提供之运输或服务（航空运输服务以外）的票证或付款凭据，如轮船及巴士服务，或汽车租赁，我们仅作为阁下的代理人与该第三者安排此等服务。该第三服务提供商之条件及条款将适用，并且我们对该地面接驳服务操作者的行为或过失或在我们协助阁下得到有关服务时我们的雇员或代理人将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4.2 适用的条款和规例

如我们为乘客保留及操作地面接驳服务，其他条款可能适用。使用由我们保留及操作的地面接驳服务的收费，将根据我们的规则由阁下支付。如阁下没有使用地面接驳服务，收费的任何部分将不会被退回。

第 15 条 机上服务及地面安排

15.1 酒店开支及地面餐饮

除非在我们的规则中另有规定，票价并不包括酒店开支及在机上提供的餐饮以外的餐饮，有关款项须由乘客支付。

15.2 承运人的安排

在安排酒店住宿或为乘客提供其他登机或住宿，或地面短途旅程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时，无论有关安排的费用是否由我们支付，我们只是作为阁下的代理人，对任何阁下与阁下之住宿或安排，或被另一公司或代理人拒绝阁下使用的决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无论何种形式，我们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6 条：行政手续

16.1 一般规定

- (a) 阁下(不是我们)必须检查任何阁下将前往国家或中国的特别行政区的有关入境要求;并向我们出示所有所需要的护照、签证、健康证明书及其他阁下旅程所必需的旅游证件。
- (b) 阁下必须遵守出发地、过境地及目的地的所有法律、法规、命令、要求及旅游规定。
- (c) (i) 如阁下没有所必需的护照、签证、健康证明书及其他旅游证件;
(ii) 阁下的护照、签证、健康证明书或其他旅游证件无效或过期; 或
(iii) 阁下没有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命令、要求、规定、规则或指示，我们将无须对阁下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6.2 旅游证件

在出发前，阁下必须向我们出示所有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命令、要求或

规定所需的出境、入境、健康及其他证件。如我们要求，阁下必须允许我们复印及保留副本，并把阁下的护照或等同的旅游证件存放在飞机的机组人员处安全保管，直至旅程完毕为止。若阁下未能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命令、要求或规定，或阁下的文件不符合要求，我们保留权利拒绝运送。对于阁下未能遵从本段的要求而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我们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6.3 拒绝入境

若阁下被任何国家拒绝入境，阁下必须负责支付有关政府向我们征收的任何罚款、惩罚或费用、任何向我们收取的拘留费用及从该国家遣送阁下的运输费用，及其他我们合理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费用。而运送阁下到被拒入境之地点或递解离境的已付价格将不会由承运人退回。

16.4 乘客须负责罚款等

如我们因阁下不遵守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命令、要求及其他旅游规定或未能出示所需的文件而须缴付或交存任何罚款或罚金或产生任何开支，阁下必须补偿我们任何已付金额或任何如上述产生的开支。我们可用我们持有阁下未使用运输航段之机票价值、阁下的机票或任何退款来支付该缴款或开支。

16.5 海关检查

如有需要，阁下应当在海关或其他政府官员检查阁下的托运行李或非托运行李时在场。我们对该项检查中或阁下不遵守此规定而蒙受之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6.6 承运人对法律和规例的解释等

如根据我们合理的判断，我们决定我们所理解的适用法律、政府规定、要求、命令或条件要求我们拒绝及拒绝承运阁下，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6.7 安保检查

阁下应准许我们、政府人员、机场人员、或其他承运人对阁下和阁下的行李进行安保检查。除非由我们的过失所导致，我们对阁下在有关安保检查过程中或由于阁下未能遵守此规定所蒙受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7 条：连续承运人

由我们或其他承运人按一张机票或联运票执行的运输，应当被视为华沙公约及蒙特利尔公约意义上的单一运输。但是，请阁下留意第 18.5(a)条。

第 18 条：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18.1 法律责任的规则和限制

- (a) 本运输条款及适用法律规定了我们对阁下的法律责任。如我们为连续承运人，我们将不为该些由其他承运人履行的旅程的部份承担责任。如我们为实际承运人，我们对在航空器上或在上、下航空器的过程中发生造成伤害或死亡的事故承担责任；如我们为缔约承运人但不履行运输操作的任何部份，我们对运输的任何部份中在航空器上或在上、下航空器的过程中发生造成伤害或死亡的事故承担责任。
- (b) 适用法律可能包括华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及/或在个别国家适用的法律。华沙公约及蒙特利尔公约将适用于在该等公约内所定义的国际运输。
- (c) 本运输条款适用于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内所定义的国际运输以及非国际运输。非国际运输包括：
 - (i) 香港内的运输；
 - (ii) 香港及中国内地之间的运输；
 - (iii) 香港及未实施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的国家，地区或区域(例

如：泰国及台湾)之间的运输。

除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范围外。

- (d) 如我们签发由另一承运人运输的机票，或我们将阁下的行李转交另一承运人托运，我们只作为该承运人的代理人而行事。

18.2 我们对乘客之死亡或受伤的法律责任

- (a) 阁下在我们提供运输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意外而导致的死亡、受伤或任何其他身体损伤时所蒙受到的经证明的损失的责任应参照适用法律和以下的补充规则中列明的规则和限制管辖。
- (b) 就任何可追讨补偿性损害赔偿的申索，我们不会援引适用法律下的任何有关财务限制的抗辩。
- (c) 对于可追讨的损害，如该索赔适用蒙特利尔公约，且索赔金额达到或相当于 113,100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或者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索赔金额达到或相当于 100,000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我们将不会免除或限制我们的法律责任。
- (d) 尽管有第 18.2(c)条的规定，如我们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伤或死亡的乘客，或有权合法索赔的人的过失、或其他不当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或促成的，我们可能根据适用法律全部或部分免除我们的法律责任。
- (e) 根据本条款，对于可追讨的损害，如该索赔适用蒙特利尔公约且索赔金额可能超过 113,100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或者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索赔金额可能超过 100,000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的范围，该损害赔偿可被部分或全部减免，如我们能够证明有关损害：
 - (i) 并不是因为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的过失、其他不当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或
 - (ii) 是纯粹因为第三方的过失、其他不当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
- (f) 对于任何可归因于阁下的年龄、精神或身体状况，或因为有关情况恶

劣的原因而引起的任何疾病、受伤或残疾，包括死亡，我们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8.3 我们有关行李损坏的法律责任

- (a) 除非损害是由我们的过失或我们的代理人的过失所导致，我们对有关非托运行李的损害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受延误所导致的损害除外，并适用第 18.4 条的规定）。
- (b) 我们对因行李固有的缺陷、质量或缺陷而导致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样地，我们对在空中运输时因平常和正常震动对行李造成的正常损耗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如华沙公约适用于阁下的旅程，有关托运行李的损害，我们的法律责任应限于每公斤 17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而有关对非托运行李的损害，我们的法律责任应受限于每一位乘客 332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
- (d) 如蒙特利尔公约适用于阁下的旅程，有关非托运及托运行李的损害(包括由延误所导致的损害)，我们的责任仅限于每一位乘客 1,131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
- (e) 若前述第 18.3 (c) 条和第 18.3 (d) 条中规定的适用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的责任限制不适用，如阁下能证明损害是由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且该作为或不作为：
 - (i) 有导致损害的意图；或
 - (ii) 重大过失且明知损害将可能发生仍轻率行事，且阁下能证明我们的雇员或代理人在其受雇范围内应该对该行为或不作为负责。
- (f) 如行李的重量没有在行李票上纪录下来，即推定该托运行李的总重量没有超出我们有关的规则中所规定运输级别所适用的免费行李限额。
- (g) 如阁下在登机时办好较高价值的特别声明，并支付适当的费用，我们

的法律责任将限于所申报的较高价值。

- (h) 如我们能证明我们和我们的代理人已采取所有合理被要求的措施以防止损害发生，或当时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不可能采取有关措施以避免损害发生，我们将不会对延误导致行李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 (i) 我们对阁下或其他人士的行李内装载的财物而使阁下受伤或对阁下的行李造成破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阁下须要为由阁下的行李对其他人士造成的损害，包括财产的损失负责，而阁下须向我们补偿所有我们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开支。
- (j) 除在华沙或蒙特利尔公约所定义的国际运输中运送的托运行李或非托运行李外，对第 10.1 条下不容许在托运行李内载运而阁下盛载在行李内的物品的损害，我们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阁下托运行李内的易碎或易毁消的物品、钥匙、艺术品、相机、金钱、珠宝、宝石、银器、医药、药物、危险物品、商业物品、不正常大小的物品、流通票据、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商业文件、护照及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或样品的损害。
- (k) 如我们能够证明行李的损害是由阁下的过失或其他错误或不作为所造成，我们则无须承担相关损害的法律责任。
- (l) 如本地法律取代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并适用于阁下的旅程时，则本地法律有关非托运和托运行李的法律责任限额适用于阁下的行李。
- (m) 如华沙公约及蒙特利尔公约均不适用于阁下的运输，且适用的本地法律没有确定法律责任限额，则在第 18.3(c) 条所列出的对非托运行李和托运行李的损害法律责任限额分别适用于非托运行李和托运行李的损害。

18.4 我们就乘客因延误遭受的损害的法律責任

- (a) 我们就阁下因延误所遭受的损害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华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为限。

- (b) 无论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是否适用于阁下的申索，若我们能够证明我们和我们的代理人已采取所有合理的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损害发生，或当时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不可能采取有关措施以避免损害发生，我们就乘客因延误引起的损害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8.5 一般条文

- (a) 我们仅对以我们的航空公司指定代码出售的机票或在我们实际操作的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害承担法律责任。假如我们在另一承运人之航空公司指定代码项下签发机票或办理行李托运，我们仅以该承运人之代理人身份行事。然而，关于托运行李，阁下亦应有权向第一或最后的承运人提出申索。但是，涉及阁下旅程中的各承运人的法律责任应根据其各自的运输条款而定。
- (b) 我们对因我们遵守或阁下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政府规章、命令或规定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c) 除非本运输条款另有规定，我们的法律责任只限于经证实的补偿性损害赔偿，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对于(i) 任何利润、收入、合约、销售、预期储蓄、商誉和名誉的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否直接损失或其他方面)；及(ii) 任何非直接、特殊或间接损失，或(iii)任何形式的非补偿性损害赔偿，我们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d) 在我们所控制的范围内或在第 9 条所规定的情况下除外，若我们未能为阁下提供阁下根据第 7 条所预订的舱位的全部或客舱级别，我们对乘客因此而产生的损害承担法律责任；但我们的责任仅限于补偿阁下为住宿、用餐、通讯及地面运输服务的合理开支，及根据我们的规则中所规定的费率赔偿阁下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害。
- (e) 我们的法律责任之任何限制或免除均适用于及惠及我们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及代表，以及供我们使用其航机之任何人及其代理人、雇

员及代表。因此，从我们及这些代理人、雇员、代表及其他人所获得的总赔偿额不得超过我们之法律责任限额。

- (f) 除非我们另有说明，本运输条款的任何部份均不构成我们对于根据公约或任何适用法律中我们有权享有的法律责任的免除或限制的放弃。就第三方而言，我们保留所有针对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分担和补偿权利的追索权利。

第 19 条：申索及诉讼时限

19.1 申索通知

19.1.1 除非阁下另行证明，否则当阁下或其他由阁下授权持有行李票和行李识别签的人士在领取托运行李时没有提出正式的异议，即构成充份的证据证明阁下所领取的托运行李以状况良好交付。

19.1.2 如阁下欲向我们就托运行李的损害提出索赔，阁下必须根据下列规定书面通知我们：

- (a) 如损害是实质性的，阁下必须在收到托运行李的七(7)天内书面通知我们。
- (b) 如损害包括托运行李全损，阁下必须在行李应被交付之日起的二十一(21)天内书面通知我们。
- (c) 如损害包括托运行李的延误，阁下必须在行李交付到阁下指定地点之日起的二十一(21)天内书面通知我们。

19.1.3 如阁下没有遵照上述条件 19.1.2 (a) 至 (c) 规定的时间内书面通知我们，并且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适用于阁下的申索，除我们存在欺诈的情况外，阁下不得向我们提出申索。

19.2 诉讼时效

如在航机抵达目的地之日或其应抵达目的地之日、或运输停止之日起计之两

年内未提起诉讼的，则阁下将丧失对损害赔偿的权利。时效期限的计算方法须由案件受理的法院的法律决定。

第 20 条：修改及弃权

任何代理人、雇员或承运人代表均无权更改、修改或放弃本运输条款或承运人的规则的任何规定。

第 21 条：其他条款

阁下及阁下行李之运送服务亦须适用于我们的规例或被我们采纳的其他特定条款而提供。此等常变更之规则及条款是非常重要的。它们是关于，除其他事宜外，没有人陪同的未成年人、怀孕妇女及患病乘客的运送、在机上使用电子装置和物品以及在航机上饮用酒精饮品之限制。

第 22 条：释义

本运输条款各条款之标题只为便于检索而设，并非作为诠释其条文之用。

承运人的名称：香港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名称的简称： KA

〔本文为英文版本之中文译本，如本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异差，则以英文版本为准。〕